

# 今年的“金扫帚”谁背? 第八届金扫帚奖结果出炉



日前,第八届金扫帚奖(由《青年电影手册》主办发起的华语电影史上首个为年度最差影片颁发的奖项)在北京颁奖,《封神传奇》《澳门风云3》《摆渡人》获评2016年“最令人失望影片”,而《塔洛》《路边野餐》《驴得水》《长江图》等8部入选“年度华语十佳”,这是此奖项诞生八年以来首度出现两席空缺的局面。

1

吴亦凡、景甜分封“帝后”

大腕云集的《封神传奇》豆瓣评分仅2.9分,在24位“金扫帚奖”专业评委给出的选票中以15票当选,名列第一名。此外,《我的新野蛮女友》《致我们终将到来的爱情》《极限挑战之皇家宝藏》获评“最令人失望中小成本影片”。



王晶、张嘉佳是本届“金扫帚奖”两大“赢家”。首执导筒的张嘉佳将王家卫拉下水,由王家卫监制且共同编剧的《摆渡人》获得“最令人失望新导演”,“最令人失望影片”和“最令人失望编剧”三把扫帚。而王晶不仅个人因为《澳门风云3》和《王牌对王牌》获评“最令人失望导演”,和刘伟强联合执导的《澳门风云3》还收获了“最令人失望影片”,并战胜同样大牌云集的《封神传奇》和《大话西游3》,成功地将周润发、张家辉、刘德华等推上了“最令人失望集体表演”的宝座。

此外,主办方之一的YY LIVE还通过直播平台投票,产生了“Y脖树奖”,年度最令人心碎影片授予在国内外皆遭遇恶评的《长城》,也算弥补了《长城》落选金扫帚奖最令人失望影片片的遗憾。

2

“年度十佳”首度出现两席空缺

相比2015年,2016年华语电影整体质量均有所下降,台湾影评人郑瑞弘、香港影评人列孚以及《青年电影手册》编辑部仅评选出《塔洛》《再见瓦城》《路边野餐》、《一念无明》《驴得水》《长江图》《树大招风》《一路顺风》八部佳作,此奖项诞生八年以来首度出现两席空缺的局面。此次获得“年度华语十佳”殊荣的内地影片有四部,台湾和香港地区各有两部。

单项奖方面,万玛才旦凭借《塔洛》拿下“年度导演”;柯震东因《再见瓦城》脱胎换骨的表演获得“年度男演员”称号;“年度女演员”由《塔洛》的藏族演员杨秀措爆冷获得;张译因《追凶者也》《我不是潘金莲》两部影片的优秀表演全票获得“年度男配角”;三次获得香港金像奖,两次获得台湾金马奖的“配角女王”金燕玲因《一念无明》获得“年度女配角”;毕赣凭借《路边野餐》夺得“年度新导演”,“年度新演员”则由《驴得水》的任素汐斩获,2016年最亮眼新人非她莫属。

《塔洛》和《再见瓦城》成为当日最大赢家,万玛才旦率队的《塔洛》斩获“年度影片”“年度导演”和“年度女演员”三项大奖;柯震东领衔的《再见瓦城》不甘示弱,拿下“年度影片”“年度男演员”和“年度编剧”三座奖杯。令人意外的是,柯震东专程从台湾空降北京领奖,柯震东在接受采访时眼眶泛红,并表示此次获得“年度男演员”对他来说意义非凡:“很久没有站在舞台上了,所以刚才在台上比较激动,希望金像奖也有好的运气。”而“年度女配角”得主金燕玲也特意从香港赴京领奖。

## 《中国新歌声》本周日在株“开唱”

关注公众号“唱响株洲”、添加微信 SDBYW899 均可报名

昨日,第二季《中国新歌声》株洲赛区海选正式启动。

去年,《中国好声音》更名为《中国新歌声》。据株洲赛区组委会主任袁军介绍,今年从初选到全国总决赛,所有音视频都将直送导演组,参赛选手随时都有可能被选中参加节目录制。

即日起,爱好音乐的你,可以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唱响株洲”或者添加微信 SDBYW899 报名参赛。

3月26日,第一场海选将在位于市中心的大汉悦中心启动,海选过程中,有意参赛者可以现场报名。

据介绍,此次全国城市海选株洲赛区,将通过3场海选、4场复赛和2场半决赛,最终确定5人进入城市

总决赛,随后进入湖南赛区总决赛。在湖南赛区总决赛表现优异的选手,将有机会进入《中国新歌声》浙江卫视的录制区,与全国观众见面。

除株洲赛区外,省内还有长沙、常德、张家界等10个赛区陆续启动海选。

(记者 周倩)

## 觅缘 戴碧蓉婚介 戴碧蓉婚介 戴碧蓉婚介

2017年来了,感恩回馈,其它婚介未成功者可申请50元体验

服务专业 脱单率高 精准匹配 假一罚十 高端私密 杜绝虚假 为5星好评的婚介 幸福推出三大体验策略

9:00-21:00 感情咨询热线 8118122

要幸福 去觅缘 要求:有单身证明,素质较好,有稳定收入 男:28岁,未婚,178cm,国企兼老板 男:35岁,未婚,173cm,公务员 男:39岁,未婚,175cm,本科 男:43岁,离异,171cm,医生车房 男:46岁,离异,老师,有车有房 女:50岁,离异,公务员,女儿有房 女:59岁,离异,退休,显年轻 女:30岁,硕士,未婚,公务员,18907332205 女:35岁未婚,医生,大方可爱15273387552 女:40岁,未育,事业单位文静 女:46岁,165cm,漂亮开朗

爱情策划 22656789 感情倾诉 28118122

微信 18907332205 QQ 10767251 市中心王府井公寓 B座25楼

## 房屋出售

贺家土黄金地段,典型学区房,三室两厅两卫一厨,116平方米,已装修,光线格局好,楼梯房。

T:18007336818(微信同号)

## 认尸启事



无名氏,男,50岁左右,身高170,该人于2016年11月28日晚20:55分接120指挥,株洲市茶陵县人民医院在茶陵县农机公司门口发现,21:10入院救治。2016年12月14日上午送至株洲市救助管理站,或站于2016年12月14日送至市康复医院救治。2017年3月21日上午7点,因呼吸衰竭抢救无效死亡。如有认尸者,请速与市救助管理站联系0731-28221076,七日内无人认领,将火化。

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2017年3月21日

2晚 28 8报 83 3广 5告 3部 99 6部 6

# 我市破获一起涉邪教案件

## 《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今年2月开始实施

近日,石峰区公安分局破获一起涉邪教案件,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五人。经查,该五人组成小团伙,自去年8月以来,多次制作、散发“法轮功”邪教反宣品,手段隐秘。目前,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年1月25日

### 摘要

为依法惩治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活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,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**第一条** 冒用宗教、气功或者以其他名义建立,神化、鼓吹首要分子,利用制造、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、蒙骗他人,发展、控制成员,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“邪教组织”。

**第二条** 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,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:

- (一)建立邪教组织,或者邪教组织被取缔后又恢复、另行建立邪教组织的;
- (二)聚众包围、冲击、强占、哄闹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、宗教活动场所,扰乱社会秩序的;
- (三)非法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,扰乱社会秩序的;
- (四)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以其他方法强迫他人加入或者阻止他人退出邪教组织的;
- (五)组织、煽动、蒙骗成员或者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;
- (六)使用“伪基站”“黑广播”等无线电台(站)或者无线频率宣扬邪教的;
- (七)曾因从事邪教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,又从事邪教活动的;
- (八)发展邪教组织成员五十人以上的;
- (九)敛取钱财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;
- (十)以货币为载体宣扬邪教,数量在五百张(枚)以上的;
- (十一)制作、传播邪教宣传品,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:

- 1.传单、喷图、图片、标语、报纸一千份(张)以上的;
- 2.书籍、刊物二百五十册以上的;
- 3.录音带、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二百五十盒(张)以上的;
- 4.标识、标志物二百五十件以上的;
- 5.光盘、U盘、储存卡、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一百个以上的;
- 6.横幅、条幅五十条(个)以上的。

(十二)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

- 1.制作、传播宣扬邪教的电子图片、文章二百张(篇)以上,电子书籍、刊物、音视频五十册(个)以上,或者电子文档五百万字符以上、电子音视频二百五十分钟以上的;
- 2.编发信息、拨打电话一千条(次)以上的;
- 3.利用在线人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的聊天室,或者利用群组成员、关注人员等账号数累计一千以上的通讯群组、微信、微博等社交网络宣扬邪教的;
- 4.邪教信息实际被点击、浏览数达到五千次以上的。

(十三)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**第三条** 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,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特别严重”,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:

- (一)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,社会危害特别严重的;
- (二)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,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二条规定相应标准五倍以上的;
- (三)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。

**第四条** 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,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较轻”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:

- (一)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,社会危害较轻的;
- (二)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,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相应标准五分之一以上的;
- (三)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。

**第五条** 为了传播而持有、携带,或者传播过程中被当场查获,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标准的,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:

- (一)邪教宣传品是行为人制作的,以犯罪既遂处理;
- (二)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,尚未传播的,以犯罪预备处理;
- (三)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,传播过程中被查获的,以犯罪未遂处理;
- (四)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,部分已经传播出去的,以犯罪既遂处理,对于没有传播的部分,可以在量刑时酌情考虑。

**第六条** 多次制作、传播邪教宣传品或者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,未经处理的,数量或者数额累计计算。

制作、传播邪教宣传品,或者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,涉及不同种类或者形式的,可以根据本解释规定的不同数量标准的相应比例折算后累计计算。

**第七条** 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,制造、散布迷信邪说,蒙骗成员或者他人绝食、自虐等,或者蒙骗病人不接受正常治疗,致人重伤、死亡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二款规定的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“蒙骗他人,致人重伤、死亡”。

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,致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:

- (一)造成三人以上死亡的;
- (二)造成九人以上重伤的;
- (三)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。

**第八条** 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至第五条规定的行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从重处罚:

- (一)与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人员勾结,从事邪教活动的;
- (二)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立邪教组织机构、发展成员或者组织邪教活动的;
- (三)在重要公共场所、监管场所或者国家重大节日、重大活动期间聚集滋事,公开进行邪教活动的;
- (四)邪教组织被取缔后,或者被认定为邪教组织后,仍然聚集滋事,公开进行邪教活动的;
- (五)国家工作人员从事邪教活动的;
- (六)向未成年人宣扬邪教的;
- (七)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宣扬邪教的。

**第九条** 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,符合本解释第四条规定情形,但行为人能够真诚悔罪,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、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,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。其中,行为人受蒙蔽、胁迫参加邪教组织的,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。

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,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,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、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,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理:

- (一)符合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的,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较轻”;
- (二)符合本解释第三条规定情形的,可以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特别严重”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**第十条** 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过程中,又有煽动分裂国家、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或者侮辱、诽谤他人等犯罪行为的,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(通讯员 裴珍 记者 巷小印 整理)